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李愛玲即滇緬香香鍋（原商號名鈞吳工程行）

李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捌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或等值、等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新臺幣捌拾萬捌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愛玲即滇緬香香鍋（原商號名鈞昊工程  
04 行，下逕稱李愛玲）邀同被告李林榮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  
05 國112年10月24日訂立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  
06 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10  
08 月26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按原告指數  
09 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4%機動計息（目前年息4.1  
10 1%），若未按期給付，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1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2 李林榮並保證在180萬元最高限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嗣李  
13 愛玲僅繳本息至114年4月2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  
14 部到期，仍欠本金808,8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  
15 約金未清償，李林榮應與李愛玲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16 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  
21 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放  
22 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  
23 第4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  
27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28 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0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佳靜